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行政处罚事项流程图

案 件 来 源

工作发现

群众举报

上级交办或部门移交

立　　案

案发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填写《立案申批表》逐级报请至分管局长审批。

违法行为轻微、能及时纠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下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；简易程序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，下发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。

调 查 取 证

对案发现场、违法行为人及相关证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搜集证据。

案发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理范围，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根据调查结果，拟定调查报告，填写《执法案件处理审批表》初步拟定处罚意见.

事 先 告 知

拟定处罚内容，发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说明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行政机关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。

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，组织召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并将处罚决定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。

告知违法行为人享有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，并举行听证，并制作听证笔录。

将《执法案件处理审批表》逐级报请办案部门审查、法制科审核、分管局长审批。

决　　定

作出处罚决定，发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告知违法行为人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依据；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及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

执　　行

违法行为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结　　案